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24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451号提案的答复

张乃明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壤环境保护的建议》已交由我厅主办。经认真研究并综合会办部门意见组织面商，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一）成立了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小组

为推进我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5月3日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80号），成立

了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秘书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为副组长、省发改委、工信委、国土厅、农业厅等 23 个部门为成员的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小组，专项小组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监督检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积极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十条》要求，立足云南实际，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 35 个委办厅局及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 14 日由省政府印发实施，对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全面规划和部署。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我厅细化要求，明确分工，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处室及单位，4 月 28 日印发了《〈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境保护厅牵头、配合工作任务厅内分工方案》，并要求各牵头处室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同时，为确保《工作方案》各牵头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请《工作方案》各牵头部门编制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

此外，按照省政府 2017 年环境保护工作暨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我厅组织编制完成《云南省净

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云南省全面协调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机制的意见》，已报请省政府审议。

（三）组织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按照《土十条》要求及国家统一部署，我厅联合国土、农业部门启动了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联合国土、农业部门共同完成了全省拟纳入土壤详查问题突出区域筛选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等前期工作。举办了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培训班，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任务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粮食局共同成立了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组（包括协调组、技术组、专家组），具体工作由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牵头，云南省地质调查院、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为主要成员，为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了农用地点位核实，编制了《云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核查方法》，于3月中旬对初步布设的点位进行核实、优化及调整。根据国家最新要求，7月12日由我厅联合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举办了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培训班。同时，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云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的函》（云污防函〔2017〕1号），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在土壤详查工作的责任。各州（市）也成立了由政

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土壤详查工作组及技术小组。由云南省环境监测站牵头编制了《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经征求了各相关厅局的意见，已报请省人民政府待批准。积极筹备建设样品库和流转中心，编制了《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库和流转中心租赁建设方案》，将按相关程序报批，确保详查工作按国家的时限要求顺利开展。

（四）配合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

根据《土十条》要求，国务院近期与我省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国家要求，我厅配合省政府将国家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逐级分解到州（市）级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

（五）启动《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

为统筹做好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土十条》要求，启动《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大纲》，规划以贯彻落实“土十条”要求和完成我省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任务为目标，通过规划明确“十三五”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分解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

（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和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划定

编制“两区”划定技术报告，以基本农田和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围绕受污染的旱地、水田等农用地和受污染的新增建设用地、收回的国有土地、以及改变用途的现有

建设用地，确定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

（七）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依托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格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审查程序和实施监管，坚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按季度调度工作。积极争取到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5 个试点项目支持，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全过程指导、跟踪和监管。加快推进 2016 年、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积极主动做好我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中央项目申报储备工作。认真研究消化国家下达任务和已出台相关制度规范标准要求，先后印发《关于加强环境治理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以及开展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7〕6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7〕97 号）等通知，规范开展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中央项目申报储备工作。

（八）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1. 组织完成《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考核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对照规划考核办法和细则，经认真梳理分析，我省按时组织上报了 2015 年度及“十二五”规划实施总结。根据环境保护部全面考核结果通报，截止 2015 年底，云南省 11 个国家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率全部超过 15%，全省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5 种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总

体稳中趋好，部分区域环境质量逐渐好转，2012年以来未发生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考核等级为良好，实现《规划》预期目标。

2. 编制《云南省重金属“十三五”规划》及配套考核办法。围绕“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分解重金属排放削减量，明确“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措施和年度实施计划等，统筹规划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并配套考核办法，确保规划绩效。规划拟于近期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州市环保局意见后印发实施。

3. 按照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要求，跟踪和实地督促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进展。结合全省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围绕筛选依据、筛选范围、筛选方法、筛选标准、公布更新等方面拟制《云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筛选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讨论，经反复修改后印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筛选工作的通知》。

二、提案建议采纳情况

（一）关于“尽快制定《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已采纳

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2月14日正式印发了《工作方案》（云政发〔2017〕8号），我厅配合省新闻办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平台和媒体专业解读了《工作方案》，便于公众、各

级政府及部门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我厅制定并印发了《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厅内分工方案》，对我厅牵头和配合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要求，并明确厅内各单位分工。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省也在随时关注国家的立法进程，并于去年着手开始《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编制工作的前期收资准备，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的颁布进度，我省将及时启动《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编制相关工作。

（二）关于“科学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建议已采纳

2016年12月27日，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家卫计委 5 部委联合印发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环土壤〔2016〕188号），从国家层面明确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目标任务、技术方法、工作内容、质控要求及进度安排。按照《土十条》关于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 2016 年年底，我省由云南省环境监测站牵头开展了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成立了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技术组，由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为组长单位，云南省地质调查院、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为主要成员，为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及《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

查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要求，我省详查实施方案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已报送省政府待批准。我省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实验室定为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主要技术支持单位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真正做到从企业遥感核实、点位布设、采样、制备、分析的全过程大质控。质控实验室在国家技术规定的基础上，编制了我省详查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品检测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五个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对应的技术规定 11 个，从管理及技术层面科学推进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农业部门开展耕地地力评价，摸清耕地质量“家底”。完成全省 129 个农业县（合并为 125 个县域）的县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并全部通过了省级验收和全国农技中心组织的专家审核，目前正在开展全省耕地地力省级汇总评价工作。根据对全省各县域耕地地力评价成果初步统计，2008-2013 年，共评价耕地 6882.794 万亩，建立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125 套，编印成果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专题报告）125 套，编绘基础图件和成果图件 3215 幅。

（三）关于“强化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科技支撑，建立土壤污染修复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动我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研究制定云南省土壤环境质量地方标准等”的建议已采纳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科技支撑。近年来，科技部门针对土壤污染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了一系列相关工作。针对我省绿色安全食品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对科技的需求，组织实施了

“云南农田(地)环境评价、动态监测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云南野生食用菌出口贸易技术措施的应对技术研究”等一批项目,围绕有害元素残留的综合防治技术、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立和快速检测技术以及保鲜、加工、贮运先进技术等开展研发。在“云南藏区矿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中,由云南农业大学牵头承担,云南土壤培肥与污染修复工程实验室、土壤资源利用与保护创新团队参与实施,主要利用钝化剂控制重金属污染的环境风险,减轻对下游土壤和地表水的污染。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省科技厅已将农田土壤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列入《云南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重点领域以及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将在“十三五”工作中对我省矿产区农耕地土壤环保的科研工作加以关注和支持,以推进矿产区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工作。

2012年,经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环保厅批准,我省依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建成立云南省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门从事重金属污染控制技术的研究、成果应用及工程示范的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以重金属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重金属“三废”污染治理与利用、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等技术创新为核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制定与完善相关行业技术政策、标准和规范,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研究,对于我省重金属污染地区

土壤及农产品的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关于研究制定云南省土壤环境质量地方标准。目前，我国仍在使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环保部已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征求意见稿）》三次征求地方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但至今尚未正式发布。为保证与国家要求的统一性，我省已开展了部分土壤环境质量地方性标准研究制定相关前期工作，针对我省土壤高背景值问题，拟结合全省土壤详查工作，联合国土、农业等技术部门设置相关专题共同开展研究。并于国家正式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后，组织制定我省土壤环境质量地方标准。

（四）关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明确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和重点治理区域”的建议已采纳

1. 关于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2006~2013年开展了全省1718个普查点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014年10月，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国家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和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构建工作，建立国家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为深入推进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1643号）及《关于开展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布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号）要求，我省共设置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 1433 个，涵盖了耕地、林草地及可能受污染的重点区域等，基本实现了全省县（区）全覆盖，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及其变化。截止目前，云南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点位布设结果已上报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门结合测土配方施肥、节水农业示范和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项目，全省建立耕地质量国家级长期定位监测点 4 个、省级监测点 95 个、州市级监测点 400 个，土壤墒情监测点 63 个。可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发布地力和墒情信息，为耕地质量建设和农业生产提供了监测数据。

2. 关于“两区”划定。我厅组织完成了全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和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两区”）划定工作，形成了《“两区”划定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为保证“两区”划定结果的准确性及与土壤详查结果的一致性，在征求国土、农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并了解到全国其他省份均未公布“两区”划定结果后，经研究决定待土壤详查工作结束，结合详查结果作进一步调整再进行公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云南省全面协调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机制的意见》。

三是制定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全省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省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四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重点地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是认真贯彻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六是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要求排放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落实“三同时”制度。

七是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编制《云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确定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会泽县和马关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八是贯彻落实《云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划(2016年-2020年)》《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云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严格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和跨省转移审批。

九是建立和完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行农产品产地分级管理。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机制。

十是加大力度建设与保护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全面推进标准农田建设和测土配方施肥。完善耕地质量修复技术体系。建立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感谢您对我省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王静 0871-6414196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